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申287号

申请人：厦门素原臻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轻工食品工业园美禾三路188号1号楼A区1层、夹层、2层、3层。

法定代表人：戴攀，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博，公司职员。

被申请人：厦门孚于嘉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美禾三路348-1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项楠。

申请人厦门素原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原臻公司）以被申请人厦门孚于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于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孚于嘉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下同），企业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素原臻公司与孚于嘉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厦仲裁字 20240984 号裁决书，裁决孚于嘉公司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素原臻公司支付货款 102801 元、延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违约金为 47247.16 元，此后的违约金以 10280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4% 的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止）。因孚于嘉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素原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本院申请保全，本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4）闽 02 执保 2086 号。

3、吴延平与孚于嘉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厦门市同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厦同劳人仲案字（2022）第 1313 号仲裁调解书，吴延平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孚于嘉公司支付 26000 元。2022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212 执 413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孚于嘉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等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经查，截止 2025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法院受理以孚于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8 宗，尚未执行到位的总额为 231144.03 元。经强制执行，孚于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遂移送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孚于嘉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申请人素原臻公司享有对孚于嘉公司的债权，其申请对孚于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因孚于嘉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故本案指令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厦门素原臻食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厦门孚于嘉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令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王 丽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总 水
书 记 员 林 致 远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